

收文編號：1060008223

議案編號：1060912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4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(五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88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(五)案書面報告一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主計室、國會媒體小組、綜合規劃組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（均含附件）

文化部

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主決議新增通過決

議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(五)案

書面報告

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-文化部及所屬單位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主決議主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(五)案：「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『文化』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，以期振興地方觀光，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，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，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；查 106 年度預算案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9 億 5,687 萬 4 千元，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5,602 萬 3 千元，成長幅度近六成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，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，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；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、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，本部書面報告如下：

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並促進公民參與，本局 105 年 07 月 27 日修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，分下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修正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「旁聽」之機制，爰於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「審議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」、第 12 條新增「審議會之召開，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但遇緊急事故，必須立即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」；另因文化資產審議係具有高度專業性判斷，為強化審議會之專業性及多元參與性，本次修正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 條規定「前項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應

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」；目前刻正研擬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草案等。

- 二、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，於相關子法明定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與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，應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；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審議，應召開公聽會；無形文化資產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議，應進行現場訪查，並說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次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10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、4項規定，現場勘查「應」通知提報人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、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、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；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審議時應邀請提報之個人團體出席說明。並刻正研議建置有關人民提報案件，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之查詢系統，以落實民間參與監督機制，另105年12月1日修正公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亦明定執行與考評規定，**並視違反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，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**，以督促地方政府執行落實。